

关于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工银智能制造
基金代码:00109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来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21】936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202203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保证证券数据的准确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需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10月26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11.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8%。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公告
因公司发展需要,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后信息如下:
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颐路6号10号楼1层A801
负责人:曾志豪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2-05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空间段运营及综合信息服务等相关应用服务,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9.19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3%-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05-4.25亿元,同比增长约17%-2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568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1
保荐代表人:汤经洁女士
汤经洁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2017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行行业管理委员会,曾参与科动源、优实宇、心保科技、迪柯尼等IPO项目,上市全流程工作,并参与了视源股份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2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披露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尹洪卫的基本情况
尹洪卫的基本情况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25271965****,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三、关于华盈投资与尹洪卫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一)华盈投资与尹洪卫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或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二、你公司应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
(一)公司治理稳定保障措施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尹洪卫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的承诺函》,华盈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2.32%,尹洪卫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华盈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5.7%,华盈投资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表决权比例70.0%,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请贵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对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重大障碍的不利事项,如存在,请详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截至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方案具体如下:
1. 股份转让
华盈投资拟受让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合计持有的公司84,26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或“本次股份转让”)。
2. 表决权委托
尹洪卫拟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291,848,97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按照协议约定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华盈投资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孰晚之日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华盈投资受让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至华盈投资名下之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日届满12个月之日。(3)如上市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没有获得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委托期限延长至上市公司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华盈投资成功认购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日止。

根据上述协议,华盈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尹洪卫等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接受尹洪卫的表决权委托,以及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统称“本次收购”)方案具体如下:
1. 股份转让
华盈投资拟受让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合计持有的公司84,26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或“本次股份转让”)。
2. 表决权委托
尹洪卫拟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291,848,97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按照协议约定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华盈投资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孰晚之日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华盈投资受让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至华盈投资名下之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日届满12个月之日。(3)如上市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没有获得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委托期限延长至上市公司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华盈投资成功认购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中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稳定做出了具体安排,并充分对外披露,但仍不排除未来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上述安排无法正常运行风险,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进展,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核查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等内容,说明其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不受限制情形,同时,请贵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对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重大障碍的不利事项,如存在,请详细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等内容,说明其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不受限制情形,同时,请贵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对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重大障碍的不利事项,如存在,请详细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等内容,说明其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尹洪卫、秦国权、尹志扬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主要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their rol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内容. Lists items related to the acquisition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Table with 4 columns: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Lists shareholding restric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据此,华盈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拟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华盈投资及其合伙人、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华盈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
根据华盈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李国明。
(2)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华盈投资的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一、补充说明在交易各方产生分歧的情况下,华盈投资是否存在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权利,是否存在放弃表决权的可能性,各方是否存在争议解决机制及具体安排
(一)交易各方已就表决权委托及控制权稳定明确安排且不存在分歧
根据华盈投资与尹洪卫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各方已于表决权委托不谋求控制权的内容进行了明确安排:
1. 尹洪卫承诺并承认,在委托期限内,尹洪卫应将其持有的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外,上市公司291,848,9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7.32%)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华盈投资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 尹洪卫承诺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情形除外);不会主动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不会主动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一、核查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等内容,说明其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不受限制情形,同时,请贵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对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重大障碍的不利事项,如存在,请详细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等内容,说明其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尹洪卫、秦国权、尹志扬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主要如下:

据此,截至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等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重大障碍的不利事项。
此外,尹洪卫已作出承诺:“本人不存在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可能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滥用股权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若本人存在上述行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综上,截至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等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重大障碍的不利事项。
4.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若你公司2023-2025年三年累计会计净利润实现非归母净利润超5亿元且2023-2025年三年经审计的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等于2023-2025年三年累计会计净利润非归母净利润95%时,拟请你公司对管理层进行特别奖励。
请结合本次交易背景及你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说明设置业绩奖励条款的原因,相关指标设置是否合理,业绩奖励涉及的具体人员、分配比例及支付方式。
回复:
一、设置业绩奖励条款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受影响。由于长期看好生态文旅及文旅产业,华盈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系华盈投资基于对上市公司具有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希望通过自身运营管理,并发挥自身资金及资金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合理有效的支持,助力上市公司未来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并结合华盈投资未来可能提供的支持,确定了业绩奖励目标。
该业绩奖励主要是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充分调动,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促使上市公司实现预期甚至更高的盈利水平以及现金流水平,从而真正实现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股东与管理层的合作共赢,具有合理性。
二、指标设置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方式以2023-2025年上市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基础,综合考虑了现金流水平,并超越超额业绩以计算不同的比例确定奖励金额,一方面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超额业绩的100%,一方面奖励比例随超额业绩的增长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及主观能动性。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指标设置具有合理性。
三、业绩奖励涉及的具体人员、分配比例及依据
根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奖励涉及的人员范围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原则上,华盈投资委派人员除外),分配比例由上市公司确定奖励方案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后实施,具体奖励方案及分配比例将由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5. 你公司及相关股东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及相关股东无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